

復審人 趙偉逸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5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、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5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9 月 10 日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係因不慎記錯報到時間，除該次外，均有遵期至地檢署報到，尚難逕認違規情節重大；固涉侮辱公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惟屬可易科罰金之刑，縱有行為不當，然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究非重大，對社會危害程度亦屬輕微，原處分與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；假釋中所涉刑事案件，均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且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報到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涉犯侮辱公務員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；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（原處分誤載為 111 年 3 月 24 日）涉嫌殺人未遂與非法持有槍砲彈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所列之槍枝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法院裁定羈押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9 月 10 日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係因不慎記錯報到時間，除該次外，均有遵期至地檢署報到，尚難逕認違規情節重大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新竹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慎守相關規定，所訴並非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固涉侮辱公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惟屬可易科罰金之刑，縱有行為不當，然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究非重大，對社會危害程度亦屬輕微，原處分與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」等情，查復審人之假釋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，故與司法院

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。又訴稱「假釋中所涉刑事案件，均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且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，經查復審人前犯傷害、槍砲等罪，假釋出監後，仍未知警惕，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公然以言語侮辱員警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；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再涉殺人未遂案件，除於幕後主導、籌畫該案外，更於現場監看共犯開槍行兇後，接應共犯逃往他處藏匿；案經偵查訊問後，法官認復審人犯罪嫌疑重大而裁定羈押禁見，嗣後全案偵結起訴，刻於法院審理中。復審人前開犯行依相關書類所列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」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並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無涉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1 日竹檢永貳 109 執護 413 字第 1119009123 號函、111 年 6 月 14 日竹檢永護貳第 11119001230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3132、3133、3494、3495、3496 號起訴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竹北簡字第 38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1 年度聲羈字第 46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押票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